

財團法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沿革及業務

本校係奉教育部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十日台(55)高字第 1694 號令准予設立，校名為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於民國五十六年正式登記為財團法人，並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奉准校名更改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本校目前的學程分日間部及夜間部，科別如下：

航海科、輪機工程科、電腦與通訊工程科、資訊工程科、食品科學科、餐旅管理科、海洋休閒觀光科、航運管理科、物流管理科及國際貿易科。

另本校奉教育部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台(89)技(二)字第 89041124 號函准予附設二年制在職專科，設有航海科、食品科學科、航運管理科、海洋休閒觀光科、電腦與通訊工程科及國際貿易科，全校計有學生 2,785 人。

二、會計政策概述

(1)會計年度

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為其年度名稱。

(2)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帳目，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登帳。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3)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依其帳面價值評價，已確定無法收回時予以轉銷，決算時評估其無法收回之金額，於附註中說明。

(4)特種基金

係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其相對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應採成本法評價，其成本計算方法以加權平均法為原則。若市價低於成本時，應附註揭露；若無市價，而經評估有鉅額減損者，應附註揭露，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有別。

(6)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不提列折舊，俟出售、毀損及報廢時予以全數沖銷。固定資產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限或增加價值時，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7)退休撫卹金

本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辦法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備。教職員退休撫卹之給付，由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准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百分之一之經費，提繳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俟教職員符合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退休時，再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直接支付。每學期提撥退休金時帳列退休金支出。

(8)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其相對科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之權益基金係本校累積之賸餘或餘絀，未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或經填補者。

(9)累積餘絀

歷年之經常門餘絀數均暫留本科目，俟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再將新增登記之財產額轉入權益基金項下。

(10)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教、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支 票 存 款	\$ 10,488,455	\$ 48,246,396
活 期 存 款	20,251,615	29,793,380
合 計	\$ 30,740,070	\$ 78,039,776

教官及護理教師之薪資帳戶，係由教育部撥入，以郵局劃撥專戶儲存；獎助學金專戶以台灣區中小企業銀士林分行活期存款專戶儲存；證券投資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松山分行及儲蓄部活期存款專戶儲存。

(2) 應收款項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	\$ 90,000
應收帳款	264,069	411,158
應收利息	320,714	274,109
應收現金股利	300,626	113,496
其他應收款	215,375,567	-
合 計	\$ 216,260,976	\$ 888,763

本校為申請福隆地區為本校第二校區期間因收購土地衍生民事訴訟，此訴訟於 94 年 6 月經最高法院三審定讞，本校因該訴訟為免假執行而提存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 215,375,567 元保證金已可領回，故轉列其他應收款。

(3) 預付款項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預付薪資	\$ 1,157,684	\$ 1,126,661
預付保險費	165,190	193,606
預付租金	111,111	111,111
預付經費借支	699,950	533,167
預付訓輔補助款	405,313	1,394,950
預付款項-其他	250,000	100,000
合 計	\$ 2,789,248	\$ 3,459,495

(4) 基金及長期投資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獎學基金	\$ 2,890,000	\$ 2,890,000
長期投資	71,609,670	71,579,670
合 計	\$ 74,499,670	\$ 74,469,670

1. 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及本校董事會第十一屆董事第三次董事會決議，制定投資基金管理辦法。將本校基金專戶之基金提撥二分之一作為投資基金，購買國內上市股票，依該辦法投資標的於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尚未實現盈虧者，列為本校長期投資之資產；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倘有虧損，應於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時，由全體董事籌款補足之。
2. 本校因籌建淡海校區所需，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中通過動用擴校基金。
3.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長期投資及基金市價低於成本分別為 45,024,489 元及 46,561,664 元。

(5) 固定資產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94 年 7 月 31 日					
土地	\$ 26,061,444	\$ -	\$ -	\$ 436,950,481	\$ 463,011,925
土地改良物	14,525,515	95,000	-	-	14,620,515
建築物	170,753,014	146,000	-	456,578,026	627,477,0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5,307,653	13,334,157	(26,830,376)	-	221,811,434
圖書及博物	30,964,657	2,038,342	-	-	33,002,999
其他設備	201,709,506	12,439,085	(6,857,058)	-	207,291,533
預付土地款	133,086,481	304,744,000	-	(437,830,481)	-
在建工程	291,729,792	163,968,234	-	(455,698,026)	-
合 計	\$1,104,138,062	\$ 496,764,818	(\$ 33,687,434)	\$ -	\$1,567,215,446

93 年 7 月 31 日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	\$ 26,061,444	\$ -	\$ -	\$ 26,061,444
土地改良物	14,525,515	-	-	14,525,515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9,570,014	1,183,000	-	170,753,014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1,882,849	31,054,422	(7,629,618)	235,307,653
圖書及博物	26,362,419	4,602,238	-	30,964,657
什項設備	194,935,764	11,849,273	(5,075,531)	201,709,506
預付土地款	132,834,996	251,485	-	133,086,481
在建工程	-	291,729,792	-	291,729,792
合計	\$ 776,173,001	\$ 340,670,210	(\$ 12,705,149)	\$ 1,104,138,062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固定資產投保總額分別為 9,163,000 元及 9,879,000 元。

(6) 存出保證金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法院擔保金	\$ -	\$ 215,375,567
自來水保證金	104,670	104,670
其他	6,700	36,700
合計	\$ 111,370	\$ 215,516,937

(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217,098,541	\$ 217,098,541

本校因於 89 年擬擴建第二校區進行土地之收購一案與陳義壽先生衍生民事訴訟，本校列為被告，起訴賠償金額主張為 215,375,567 元。原告於 92 年 12 月提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本校為免為假執行，乃將存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定期存款 217,098,541 元圈存(即扣押保留備付)作為此訴訟案件之擔保品。

(8) 應付款項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 948,324	\$ 707,488
應付土地款	30,474,400	-
應付工程款	19,593,380	-
應付票據	8,313,470	-
合計	\$ 59,329,574	\$ 707,488

(9) 預收款項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預收學雜費	\$ 11,735,713	\$ 7,385,880
預收補助款項	24,565,843	30,580,285
其他	5,784,462	5,543,630
合計	\$ 42,086,018	\$ 43,509,795

(10) 代收款項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代收代辦學生專車	\$ 26,344	\$ 45,375
代收代辦校外實習伙保	681,274	368,254
代收所得稅	873,438	565,750
代收軍護薪資	351,876	257,804
代收其他經費	1,372,661	1,861,610
代收計畫案款	200,000	988,986
合計	\$ 3,505,593	\$ 4,087,779

(11) 長期借款

九十三學年度			
債權人	借款金額	利率	預計償還方式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150,000,000	3.5%	95/3/31 預計還款 5 千萬、 96/3/31 預計還一億
減：一年到期之長借	(50,000,000)		
合計	\$100,000,000		

九十二學年度			
債權人	借款金額	利率	預計償還方式
無	無		

本期長期借款經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30121646 號核准，主要用於淡海第二校區之工程款項。

(12) 應付分期土地款

對 象	期 間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內政部營業署	93 年 5 月~102 年 8 月	\$ 304,744,000	\$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款(表列應付款項)		(30,474,400)	-
減：93 學年度已支付之部份款		(30,474,400)	-
		\$ 243,795,200	\$ -

本校於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定土地買賣契約書，土地總價為 435,348,996 元，並於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完成土地登記，惟依契約規定土地

總價中之 304,744,000 元應於 93 年 8 月 3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分 10 年期支付，每年應支付金額為 30,474,400 元。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帳列長期負債－應付分期土地款 243,795,200 元，另於 94 年 8 月 31 日應支付之土地款 30,474,400 元帳列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項下。

(13) 存入保證金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餐廳保證金	\$ 270,000	\$ 500,000
電腦合約保證金	848,500	1,361,500
其他	607,278	396,128
合計	\$ 1,725,778	\$ 2,257,628

(14) 權益基金-未指定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設校基金	\$ 4,439,024	\$ 4,439,024
以前年度累積登記財產額	577,712,149	510,212,149
本學年度新增登記財產額	113,447,107	67,500,000
期末金額	\$ 695,598,280	\$ 582,151,173

(15) 累積餘絀

	九十三學年度	九十二學年度
期初金額	\$ 949,333,180	\$ 892,782,847
上期餘絀轉入	41,174,201	56,550,333
轉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3,447,107)	-
期末金額	\$ 877,060,274	\$ 949,333,180

五、關係人交易

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及九十二學年度均無關係人交易。

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學年度及九十二學年度提供法院定期存款，作為訴訟之假扣押。另因淡水第二校區之土地尚有 274,269,600 元之款項未支付，乃將此筆土地設定擔保予內政部營建署。

擔保資產	內 容	94 年 7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93 年 7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 217,098,541	\$ 217,098,541
固定資產	土地	436,950,481	-
合計		\$ 654,049,022	\$ 217,098,54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校原預定於貢寮鄉福隆地區闢建第二校區，惟因環境評估等情事未獲主管機關同意，嗣另覓淡水地區申請籌設第二校區，業經主管機關同意。然因申請福隆第二校區期間因收購土地一案衍生民事訴訟，本校列為被告，此案於 94 年 6 月 9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須給付原告 168,728,000 元，及自 92 年 4 月 4 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原告於 94 年 9 月 6 日向臺灣士林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於 94 年 9 月 14 日將本校存於之定期存款解款 194,556,252 元交於原告執行完畢。本校為維護自身之權益，經 9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及第 12 屆第 18 次董事會同意購置此訴訟系爭之土地，並於 94 年 10 月 3 日獲主管機關授權本校依最有利方式辦理，惟目前尚在進行該筆土地所有權過戶程序中。

十、其他

無。

十一、科目重分類

為與九十三學年度財務報表比較分析，九十二學年度財務報表予以科目重分類，此重分類對財務報並無重大影響。